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会富仕”）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收入 650,210,428.32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468,234.7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849,520.5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84,952.05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为 108,383,282.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141,799.53 元，再扣减 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19,110,690.00 元，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01,414,392.2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93,302,808.46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定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628,200 股，以此初步核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22,651,280 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6,628,200股，以此初步核算，合计转增45,302,560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01,930,76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业绩增长稳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报备，防止内幕信息的

泄露。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